

曲江林场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合同（样本）

（注：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拍卖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辖属位于位于山子背、大王冲及石灰岭 3 个管护站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只能搬移、销售位于位于山子背、大王冲及石灰岭 3 个管护站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不得进行林木采伐，若乱砍滥伐将移交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木材销售和管理各种费用（含合同期间山上山下的护木、防火、木材生产的各道工序、运材道的开设和维修、木材的堆放和贮木场管理、木材中转等环节的工资费用和劳务税，以及赔偿和补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须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合同履约完成后，无违约时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必须在拍卖会结束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与甲方签订《曲江林场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经营销售权转让合同》。

四、本合同约定的标的为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位于山子背、大王冲及

石灰岭 3 个管护站 2025 年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抚育采伐区已采伐完毕的原木材共约 128.75m³（其中山子背 85.43m³、大王冲 38.06m³及石灰岭 5.26m³，实际移交数量以现场看样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作调整）。

五、大王冲、石灰岭管护站的松木必须销售到韶关市浈江区范围的经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山子管护站的松木必须销售到韶关市曲江区范围的经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固定运输路线、固定运输车辆密封起运，严禁裸露或不密封运输，严禁跨区域运输，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六、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开展销售经营活动，协助乙方管理人员搞好杉、松、杂原木的集材运输、安全生产等工作。

2、负责上述杉、松、杂原木的集材运输监督及安全生产过程中督促管理，确保经营环境的稳定。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在规定的林地或集材场地集材运输标的树种（杉、松、杂原木），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如发生乱砍滥伐、随意开设新的集材运输道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移交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处理。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抚育采伐的杉、松、杂原木的集材、运输、清理场地等工作，不能影响林场正常营林生产工作。如有违反，所交款项（包含竞买保证金）概不退还。

3、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护林护木、民工管理等工作。若因管理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它损失，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生产、经营、不得弄虚作假和妨碍交通，不得损坏通讯、供电线路和水利设施、农田及其它农林作物等。在公路旁堆放木材必须在公路路基以外堆放，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此合同规定进行集材、运输经营，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无偿收回乙方未完成集材及运输的杉、松、杂原木，已交甲方的木材款及履约保证金不退，作违约金处理。

6、负责所承包木材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聘请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开展培训教育，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乙方与聘请人员之间的任何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以及森林防火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不得破坏公共设施、损害他人财物，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可用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

八、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转让给其他人，也不得在伐区内收购走私木材，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九、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出材数量不符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十、乙方负责上述杉、松、杂原木的集材运输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搬移完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未接管、搬移的杉、松、杂原木归林场所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如不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甲方随时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且无偿收回上述未完成集材及运输的杉、松、杂原木，已交的



成交价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作为赔偿给甲方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且无违约时废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拍卖成交确认书。

甲方（盖章）：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名：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

开户银行：韶关市农行曲江支行

账号：4471800104000556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